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环函〔2021〕608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德宏州芒市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

德宏州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对《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批芒市清塘河水库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德政报〔2021〕12号）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德宏州芒市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清塘河水库划分水源保护区面积共16.772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411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10.132平方公里，准保护区面积6.229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见附件。

二、你州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隔离防护设施，全面清理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和排污设施，加强水质监测和动态跟踪，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确

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附件：德宏州芒市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表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0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水处韦昭平 0871-64104512)

德宏州芒市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表

州(市)名称	县区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指标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德宏州	芒市	清塘河水库	水库型	面积 (km ²)	0.189	0.222	0.395	9.737	/	6.229
				范围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 1145.6m 以下,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延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其他水域范围	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外)及入库河流上游 3000m 的汇水区域	/	一、二级保护区外的上游整个流域及引水区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省卫生健康委。

